

浮山县国家保密局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事项依据（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）	责任主体	实施主体	备注
1	保密检查	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 第四十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、保密检查、保密技术防护、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，对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。 第五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、单位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；涉嫌保密违法的，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组织、督促有关机关、单位调查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、司法机关处理。对严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有关机关、单位将其调离涉密岗位。有关机关、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。 第五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，可以依法查阅有关材料、询问人员、记录情况，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设施、设备、文件资料等；必要时，可以进行保密技术检测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发现的非法获取、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，应当予以收缴；发现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，应当要求采取措施，限期整改；对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设施、设备、场所，应当责令停止使用。	浮山县国家保密局	浮山县国家保密局	
2	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	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》 第五十八条 机关、单位应当对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情况开展自查自评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下列情况进行检查：（一）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；（二）保密制度建设情况；（三）保密宣传教育培训情况；（四）涉密人员保密管理情况；（五）国家秘密确定、变更、解除情况；（六）国家秘密载体管理情况；（七）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情况；（八）互联网使用保密管理情况；（九）涉密场所及保密要害部门、部位管理情况；（十）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、货物、服务，或者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管理情况；（十一）涉及国家秘密会议、活动管理情况；（十二）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；（十三）其他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。 第六十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保密违法的线索和案件，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组织、督促有关机关、单位调查处理；发现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，应当立即责令有关机关、单位和人员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有效补救措施。调查工作结束后，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事实，需要追究责任的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提出处理建议；涉嫌犯罪的，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、司法机关处理。有关机关、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。	浮山县国家保密局	浮山县国家保密局	